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 (a) 廣州現代、珠海超界、珠海現代(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將財務業績合併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 (i) 合營夥伴同意收購，且珠海超界同意出售合營公司40%註冊資本(即相關股權)，尚未繳足，代價為零；
  - (ii) 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廣州現代同意收購且珠海超界同意出售合營公司60%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代價為零；及
  - (iii) 廣州現代應繳付及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已有條件同意繳付及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至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b) 廣州現代、珠海現代、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自對合營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權利及義務。

於上述註冊股本轉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廣州現代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由合營夥伴酌情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沽期權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股東協議日期獲行使。

由於有關(i)成立合營公司及廣州現代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ii)授出認沽期權，採購價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即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營夥伴出資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 (a) 廣州現代、珠海超界、珠海現代(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將財務業績合併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 (i) 合營夥伴同意收購，且珠海超界同意出售合營公司40%註冊資本(即相關股權)，尚未繳足，代價為零；
  - (ii) 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廣州現代同意收購且珠海超界同意出售合營公司60%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代價為零；及
  - (iii) 廣州現代應繳付及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已有條件同意繳付及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至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b) 廣州現代、珠海現代、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自對合營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權利及義務。

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旨在從事元宇宙虛擬世界業務。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廣州現代；
- (2) 珠海超界；
- (3) 珠海現代；
- (4) 本公司；
- (5) 合營夥伴；及
- (6) 合營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管理人(即百度投資管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於訂立投資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珠海超界應按零代價(i)向合營夥伴轉讓合營公司40%註冊資本，及(ii)向廣州現代轉讓合營公司60%註冊資本。

相關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由珠海超界與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於投資協議日期(i)珠海超界或廣州現代尚未向合營公司作出任何注資；及(ii)合營公司新近成立且尚未開始營運。

於上述註冊股本轉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廣州現代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廣州現代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繳付及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按上述註冊資本轉讓完成後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乃經廣州現代與合營夥伴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初始要求。廣州現代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夥伴注資須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概無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法院或政府機關的規定或裁決限制、禁止或終止投資，亦無任何可能對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裁決；

- (b) 投資協議所載邵先生及核心僱員各自已與合營公司訂立以下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合營夥伴信納：(i)為期不少於四(4)年的僱傭合約(或倘為邵先生，則為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ii)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及(iii)競業禁止協議，其競業禁止期限為自終止受僱於合營公司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兩(2)年；
- (c) 各擔保人已獲或履行就訂立及履行交易文件以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內部批准及披露責任(倘有)；
- (d) 合營公司已取得就訂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相關第三方同意；及訂立交易文件不會導致合營公司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e) 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注資所需文件及就投資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訂立；

- (f) 任何擔保人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及任何擔保人所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契諾已於交易文件要求的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 (g) 合營夥伴信納有關合營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h) 合營夥伴已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其投資委員會之批准；
- (i) 合營夥伴提名之候選人已根據交易文件獲委任為合營公司之董事；
- (j) 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及簽發合營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已完成；及
- (k) 廣州現代已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繳付及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並提供相關證明。

倘先決條件於投資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投資協議(有關終止、違約責任、信息披露、通知及爭議解決之條文除外)將告終止，訂約方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

## 股份激勵計劃

：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 (a)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供合營公司股東批准(包括合營夥伴的贊成票)；及
- (b) 除非經合營夥伴同意，否則合營公司應保留不多於人民幣1,111,111元的註冊資本，以實施該等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 競業禁止契諾

： 於合營公司存續期間，

- (a) 擔保人已同意，合營公司將為邵先生及本集團之獨家工具及平台，以進行元宇宙虛擬世界之主要業務；
- (b) 未經合營夥伴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以任何方式從事與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業的任何業務；倘存在任何與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業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無償提供有關機會以供合營公司發展及營運；及



- (c) 倘合營公司日後開拓新業務或改變其業務方向，而該等新業務將與或可能與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的任何業務(即競業業務)構成競業，擔保人同意，於合營公司開展該等新業務後，擔保人應向合營公司轉讓競業業務，代價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包括合營夥伴提名董事的贊成票)釐定。

**邵先生提供之承諾**

： 為保證擔保人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及合營公司於完成後的穩定運營，邵先生應向／已向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提供一項承諾(其中包括)

- (a) 彼應與合營公司訂立本公告「投資協議—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一段中(b)款所載協議；及
- (b) 彼應遵守本公告「投資協議—競業禁止契諾」一段中的競業禁止契諾。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廣州現代；  
(2) 珠海現代；  
(3) 本公司；  
(4) 合營夥伴；及  
(5)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股東大會及管理層：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廣州現代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而合營夥伴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於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股權期間，除中國公司法規定須經合營公司股東所持投票權(包括合營夥伴的贊成票)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事項外，若干事項須經合營公司股東所持投票權(包括合營夥伴的贊成票)超過一半後，方可作實。

若干事項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同意，而特定事項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同意(包括合營夥伴提名董事的贊成票)批准。

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的：  
認沽期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合營夥伴有權要求本集團、廣州現代及合營公司(各自或統稱「期權授予人」)收購合營夥伴當時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 (a) 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合營公司(或於重組後的上市實體，如適用)的股份未能於合營夥伴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上市」)；或已提交該等建議上市的申請，但隨後由相關監管機構拒絕該等申請；或合營公司的核數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導致合資公司無法滿足建議上市的要求；
- (b) 邵先生或合營公司管理層發生重大誠信問題，例如進行並無記錄於其賬目的交易、隱瞞賬目、以邵先生或管理層為受益人的交易(合營夥伴概不知悉)或由邵先生或管理層造成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由因邵先生或管理層違反其對合營公司和/或合營夥伴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契諾(包括但不限於競業禁止契諾及邵先生與管理層作為合營公司員工/董事的相關任職契諾)，涉及金額或導致虧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 (c) 合營公司訂約方的陳述、保證不真實；或提供的信息故意與實際情況不符；或披露的信息存在故意隱瞞或誤導性、虛假陳述或失實的；

- (d) 合營公司訂約方存在實質性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服務條款、未完成責任)，且合營公司訂約方於發出合營夥伴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並無採取任何令合營夥伴滿意的補救措施；
- (e) 合營公司、邵先生或合營公司管理層違反法律法規、犯罪或正接受調查的；或邵先生對合營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或邵先生因任何原因於合營公司不再或無法履行經營及管理職責達九十(90)日或以上；
- (f) 未經合營夥伴同意，對合營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經營範圍進行實質性調整或停止經營主要業務；
- (g) 本集團未按照交易文件向合營公司引入與合營公司主要業務有關的業務夥伴、產品、品牌資源及商業合同；或
- (h) 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如有)要求有關各方收購其當時持有的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合營夥伴行使認沽期權的，採購價格須按下列各項總和計算，最高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 (a) 合營夥伴實際出資的金額，與期權授予人根據該認沽期權需要購買的股權份額相對應；
- (b) 按年復利18% (倘認沽期權是由上述(b)至(g)項中的一項觸發)，或按年單利8% (倘認沽期權是由上述(a)或(h)項觸發) 計算之該等投資金額的應計利息；及
- (c) 尚未按期權授予人根據該認沽期權須購買的股權比例支付或分配的應計或分派股息(如有)。

**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優先購買權** : 倘合營公司於建議上市前增加其註冊資本的，合營夥伴或其被指定人有權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 : 於建議上市前，未經合營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訂約方須促使邵先生及廣州現代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權或為其設立產權負擔。

倘邵先生或廣州現代擬將其於合營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於建議上市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合營夥伴有權：(a)按該第三方提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擬轉讓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b)按該第三方提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將其股權(連同邵先生或廣州現代擬出售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

#### 反攤薄

：倘完成後，合營公司希望以除合營夥伴以外的任何一方認購的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價格優於合營夥伴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則合營夥伴投資金額的單價應進行調整，以使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合營夥伴協定的方式進行相應地調整。

#### 股息政策

：倘合營公司有任何年度的淨利潤可供分配，則應宣派及派付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包括合營夥伴提名董事的贊成票)決定金額的股息，惟無論如何，該股息應至少佔相關年度可分配利潤的50%。

#### 清算時的分配

：倘：  
(a) 於合營公司根據法律規定結清清算費、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賠償金、未繳稅款及債務後，清算、解散或停止合營公司的業務；或

- (b) 出售合營公司股權導致控股股東變更，或出售股東協議所載的合營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知識產權，並從該交易中獲得所得款項；

(上文(a)段所述的盈餘及(b)段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統稱為「可分配清算資產」)

合營夥伴(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有權優先於其他股東獲得以下分配之一(以較大者為準)：

- (a) 金額相當於(i)合營夥伴根據投資協議規定作出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4,000,000元)；(ii)該投資額按年單利6%計算的應計利息；及(iii)按合營夥伴持有的股權比例計算的尚未派付或分配的應計或宣派股息；或
- (b) 金額相當於：(i)按合營夥伴所持股權比例計算的可分配清算資產；及(ii)按合營夥伴所持股權比例計算的尚未支付的應計或宣派股息之和。

倘合營夥伴未能悉數收到上述分配，廣州現代應以現金形式予以補償，補償的最高金額為合營夥伴有權獲得的可分配清算資產。

##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商業機會，使其業務模式多樣化，以便為股東帶來有價值的回報。根據這戰略，本公司名稱由「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打算發展並擴大其元宇宙虛擬世界業務。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元宇宙虛擬世界業務。元宇宙虛擬世界業務因其廣泛的應用及機遇而發展迅速，市場前景廣闊。預期通過虛擬現實技術及其他互聯網應用積累的技術經驗將推動下一代互聯網技術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的成立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元宇宙虛擬世界業務領域提供極好的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通過組建合營公司，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利用其在媒體行業的內部資源，並利用合營夥伴的資源、經驗和專業知識，尤其是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技術，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協議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截止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前，合營公司由珠海超界全資擁有。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廣州現代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合營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主要從事元宇宙虛擬世界業務。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廣州現代及合營夥伴分別按照投資協議的60%及40%出資(完成上述轉讓後，按其各自在合營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該註冊資本將為合營公司的種子孵化資金。倘合營公司有任何額外注資，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新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運營，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期合營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利潤或收入，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零。

##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發行雜誌及期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出版業務、藝術品買賣及拍賣、藝術展覽及相關教育及餐廳運營。

合營夥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各類初創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北京百安創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安（有限合夥）」），其持有合營夥伴約0.4%的合夥權益）和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合營夥伴約99.6%的合夥權益，即「百度畢威有限合夥人」），合營夥伴由百度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北京百安（有限合夥）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達孜百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孜創投」），其持有北京百安（有限合夥）50%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達孜創投為百度投資管理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百度畢威有限合夥人、達孜創投及百度投資管理均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888），其美國存託股票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BIDU」的符號上市）合併附屬實體的全資子公司。該等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併入百度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及其管理人（即百度投資管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由合營夥伴酌情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沽期權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股東協議日期獲行使。

由於有關(i)成立合營公司及廣州現代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ii)授出認沽期權，採購價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即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營夥伴出資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統稱
「百度投資管理」	指	北京百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日
「本公司」	指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完成」	指	按照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營夥伴出資
「完成日」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
「廣州現代」	指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合併入賬
「擔保人」	指	廣州現代、珠海超界、珠海現代、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投資」	指	投資協議(包括相關股權轉讓及合營夥伴出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投資協議」	指	廣州現代、珠海超界、珠海現代、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權轉讓及合營夥伴出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訂約方」	指	廣州現代、珠海現代、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統稱

「合營公司」	指	珠海元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之前為珠海超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百度畢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營夥伴出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邵先生」	指	邵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業務」	指	元宇宙虛擬世界業務，為合資公司將從事的主要業務
「相關股權」	指	合營公司40%的註冊資本
「相關股權轉讓」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珠海超界向合營夥伴轉讓相關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東協議」	指	廣州現代、珠海超界、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就規管各自對合營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a)投資協議；(b)股東協議；(c)合營公司的章程細則；及(d)投資所必須或合營夥伴要求訂立的其他協議、決議及文件的統稱
「交易事項」	指	訂立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珠海超界」	指	珠海超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合併入賬
「珠海現代」	指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魏蔚女士及萬捷先生。

• 僅供識別